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按照“绩效激励、长短结合，宏观调控，合理增长”的原则，综合省内其他上市公司、省交通系统内同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地域和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规范和完善公司薪酬体系，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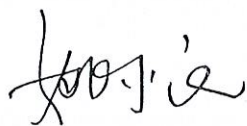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姚小民

肖 勇

安燕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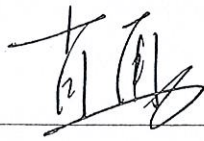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姚小民

肖 勇

安燕晨



2019年3月15日